

#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执行办公室

陕国执办〔2020〕1号

## 关于补充提交2019年陕西省“国培计划”典型工作案例的通知

各第三批项目区县，各示范区建设项目有关区县，各项目承办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19年“国培计划”总结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培办〔2020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在做好2019年项目评估总结工作时，要求提交2019年项目实施的典型工作案例。我省2019年项目总结材料的相关要求，已经在《关于报送2019年“国培计划”陕西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绩效评估总结材料的通知》（陕国执办〔2019〕9号）中安排部署，现将补充提交2019年项目实施典型工作案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项目区县和项目承办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做法，注重典型经验挖掘，撰写包括项目统筹规划、模式创新、体系建设、管理改革等主题的典型工作案例。

2. 示范区建设项目作为我省2019年首次设立的创新型项目，意义重大。请该项目实施的各有关区县务必在实践探索基础上认真梳理，归纳总结在项目统筹规划、模式创新、体系建设、管理改革等方面的经验做法，单独撰写典型工作案例。

3. 案例应是2019年的实践探索，内容真实，有事例说话，有实招支撑，有数据证实，有绩效证明。

4. 案例应聚焦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探索问题解决的思路举措，经过培训工作的实践检验，在观念、制度、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。

5. 案例应反映项目取得的工作成效，对当地教师培训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，受到一线教师、基层学校和管理部門

的认同，并具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6. 案例应做到主题突出，内容聚焦，层次清晰，语言精练。每个案例要有独立标题，字数不超过 2000 字。

疫情防控期间，不能到岗上班，工作多有不便，希望各单位能够充分利用在线工具，认真研讨，充分挖掘 2019 年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和特色亮点，按照以上要求各单位提交至少一份典型工作案例。之前提交过的案例内容不得再次重复提交，请于 3 月 25 日之前，将典型工作案例的电子版发送至国培办邮箱（sxgpjh@163.com）。尚未完成 2019 年绩效评估总结材料提交和 2019 年部分项目还未实施的单位，也请在 3 月 25 日之前，将绩效总结评估材料和情况说明的电子版一并发送至国培办邮箱（sxgpjh@163.com）。

未尽事宜，请及时跟我们联系。

项目执行办公室(陕西师范大学)

联系人:沈善良 陈茜 王晔昀

联系电话: 029-85308134

电子信箱: sxgpjh@163.com

陕西省“国培计划”项目执行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11 日

执行办公室

